

2020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《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 》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未 經 許 可 之 情 況 下， 擅 自 將 他 人 之 機 關 或 器 官 取 出 或 移 植 於 他 人 之 機 體 內， 而 致 該 人 死 亡 或 重 傷 之 行 為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未 經 許 可 之 情 況 下， 擅 自 將 他 人 之 機 關 或 器 官 取 出 或 移 植 於 他 人 之 機 體 內， 而 致 該 人 死 亡 或 重 傷 之 行 為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未 經 許 可 之 情 況 下， 擅 自 將 他 人 之 機 關 或 器 官 取 出 或 移 植 於 他 人 之 機 體 內， 而 致 該 人 死 亡 或 重 傷 之 行 為。

本 法 第 234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之 規 定， 係 指 在 未 經 許 可 之 情 況 下， 擅 自 將 他 人 之 機 關 或 器 官 取 出 或 移 植 於 他 人 之 機 體 內， 而 致 該 人 死 亡 或 重 傷 之 行 為。